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「御風輪海上實習」資格審查要點

114 年 06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第二十三條關於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之第(十)點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二) 依本校 114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「御風輪實習檢討會議」決議，考量參加海上實習師生之安全，未來申請參加「御風輪」實習之學生，須經校內三級三審制度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參加海上實習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保本校參加海上實習師生安全，期使海上實習學生致力於專業科目之學習，強化學生專業能力，增進實習船之學習成效並維護學校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審查程序-採三級三審制：

- (一) 第一級審議：由參加海上實習班級之導師，依學生出缺勤狀況、親師溝通與各項班級經營等項目綜合評估後，提交海上實習學生初審名單。
- (二) 第二級審議：導師將初審名單送交科教學研究會，邀請導師針對初審名單中不宜參加海上實習之學生與科內教師(專任及代理)進行討論，與會人員依「伍、第二級審議之限制條件」審議名單後，送交實習處審查。
- (三) 第三級審議：由實習處彙整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名單，會同學務處、輔導室審酌學生身心狀況或健全程度，以決議最終參加海上實習學生名單。

五、第二級審議之限制條件(具以下任一條件者，需經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個案審議，始得決定是否具備御風輪海上實習之資格)：

- (一) 海上實習前各學期專業科目學分及格數未達 1/2 者；
- (二) 海上實習前各學期若有任一學期曠課總節數達 42 節(含)以上者；
- (三) 海上實習前各學期功過相抵後，尚達小過 2 支(含)以上者；
- (四) 未取得商船或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者；
- (五) 專業課程學習態度不佳，有不良記錄或行為偏差(如打架、偷竊、吸毒、抽菸等)者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